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帝诚机械制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丰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徐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316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帝诚机械制造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货款本息3585016.3元，并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本金2737132.82元为基数，按年率3.65%计算支付逾期利息；2、被告二对案涉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9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